

快过春节了,人们纷纷开始备年货。在各种年货中,肉是必不可少的。今天主要讲的这些古人的故事都跟肉有关。

# 富人不屑吃 穷人吃不起 宋朝猪肉有价无市

## ●士大夫待客也曾简朴

司马光砸缸之后没多久,他的父亲司马池升官做了群牧判官。群牧司是主管国家公用马匹的机构,判官是协助主要领导开展工作的僚属,相当于现在的助理。因为任职在国家级机构,司马池的级别最低也相当于现在的副局级。

关键并不在级别,在于这是肥差。无论马匹用来作战,还是当日常交通工具,都相当于国家的轮子,司马池等于管理着国家的车队,是很给力的实权派。

不过,据司马光回忆,他父亲的工作

并没有影响生活,平日日子过得非常节约,有客人来访,酒是有的,但也就三五杯,即使主动斟酒,最多也就给满上7次,喝完拉倒。招待的水果不外梨、栗、枣、柿最平常的那些,菜肴则是“脯醢菜羹”——肉干、肉酱、蔬菜之类。当然,在司马光的记忆里,这类待客方式比较主流,司马老爷子并不是一个人在战斗,当时“士大夫皆然”,同事们迎来送往招待各路宾客都很简朴,没人觉得这有什么不对。

## ●世风渐变 家宴开始铺张

然而到了司马光长大成人做了官的时候,世风就有了变化。用司马光的话说,“近日士大夫家,酒非内法,果肴非远方珍异,食非多品,器皿非满按,不敢会宾友。常数月营聚,然后敢发书,苟或不然,人争非之,以为鄙吝”。

这段话的意思是,近年来士大夫搞家宴,酒水必须按国宴标准酿造,水果必须来自五湖四海,下酒菜必须琳琅满目,餐碗碟盘必须充斥餐桌,为了搞一次宴会,往往得准备几个月才敢开始写

请柬。否则你都不好意思请客,坚持那么干脆等于找骂。

假使司马池过去搞招待称得上酒席的话,到了司马光时代的准确说法显然是大筵席了。关键在于不这么干压根不行。身边的舆论会铺天盖地飞来,什么小气、抠门儿、不够朋友、没钱摆什么席之类的评价比旱灾时的蝗虫还多,黑压压地飞过来把你一身的清白给啃个干干净净,直到把你搞得灰头土脸,见谁都抬不起头。

## ●宰相月收入可换 2500 斤猪肉

说到这里我们谈谈收入。当时宰相每月的“阳光工资”30万钱。那时一个烧饼2钱,算下来,如果乐意的话,宰相一个月能从朝廷领15万个烧饼回家。苏东坡当官那阵,有个身体肥胖的顾姓同事趴在办公桌上打瞌睡,苏轼开玩笑地在桌面上题字:顾屠肉案。又掏出30钱说:“且快片批四两来!”算起来,1斤猪肉等于120钱(过去16两1斤),如此看来,宰相的15万个烧

饼,能换2500斤猪肉。无须考虑其他灰色进项,身为宰相仅凭“阳光收入”足以过得潇潇洒洒。



苏东坡认为富人穷人都不会吃猪肉。

既然每月拿着丰厚的收入,自然不能再坚持艰苦朴素,尤其是招待客人的时候,必须舍得投入,否则着实抠门儿了。

但是,宰相和官员们幸福不等于百姓舒服。拿普通人的收入来说,在街上打零工的农民工,劳劳碌碌一天的收入也就几十文钱,豁出力气干得多的壮劳力差不多能挣到100文,也就是一斤猪肉的意思,可是一日三餐基本的伙食费就要花掉20文钱。算下来一天纯收入还买不到一斤猪肉。

## ●富人不屑吃 穷人吃不起

虽然苏东坡用猪肉和同事开玩笑,但他并不喜欢吃。他曾在《仇池笔记》里评论道:“黄豕贱如土,富者不肯吃,贫者不解煮”,称猪肉价格便宜得好似泥土一样,不仅富人不肯吃,连穷人不乐意吃。这话乍一听,给人的感觉是宋朝老百姓生活得太爽了,猪肉都不爱吃了,简直是对我们当代人日益提高的生活水平的讽刺。

可是,从老百姓的收入来看,怕是苏东坡脱离群众了。富人不屑吃猪肉的原因是宋代流行吃羊肉,富人的眼珠子都盯在了羊身上,请客的时候自然不会把猪肉摆上餐桌。而穷人不吃猪肉,不是猪肉不好吃,着实在是因为他们吃不起。一斤肉动辄100多文钱,即使赶上降价也要几十文,折合成伙食费够吃好几天的,怕贵躲还来不及,若不是逢年过节,平时是不舍得吃的。

(据《河北青年报》)

# 清朝官员考评语“恶狠狠”

## 许多官员都得到过“恶评”

顺治十六年,对安徽歙县县丞金起元的评语是:“六十二岁,朽迈不堪任事。”乾隆二年,考核浙江严州府经历国鹏的结论是:“躁妄轻浮,嗜酒狂悖。”乾隆十三年,对福建省汀州府归化县知县

王道又获如此“考语”：“才识钝拙,不谙吏治,难司民牧。”这一年对直隶邢台县巡检王紫垣的评价更是一针见血:“不守官箴,时与村民往来,笑谈狎玩,全无体统。”

## 考评包括生活小节

怎样看待这些“考语”呢?皇权专制下的官场,历来不乏龌龊不堪之事。贪赃枉法、相互倾轧司空见惯。诸多受到“恶评”的官员,有否因未给“考评组”进贡而遭到报复呢?这种情况虽不能排除,但考评制度的初衷不应怀疑。

他们不仅考察官员是否“政治上正确”,紧跟大清皇帝,而且还包括人的本性,连“嗜酒”这样的生活小节也被提溜了出来,“躁妄轻浮”、“迂拘、软弱”一类的“性格特点”也不放过。如此注重“细节”,假如某太守养了几个情妇,某知县动用数千万两银子豪赌,某州官常常狂饮至酩酊大醉还公开吸毒。这样不怕得

罪人的考评,才是真正对朝廷负责。

试想,若让一个“躁妄暴戾”或“性本迂拘”的人长期执政一方,皇家的执政力和公信力必然直线下降,势必催生出一批批“刁民”和“群体性事件”。这样的考评也是真正对官员负责。

官员最怕谁?是上司。当其邪恶初露或欲泛滥时,由其“最怕的人”对其猛敲警钟“恶狠狠”一番,至少可以遏制其堕落速度。否则,若是待“情妇团队”造反或被小偷“揭露”了出来,而此时的官员往往已经烂透了。丑闻天下皆知,甚至不得不杀头,这才是对官员的极不负责。

清朝也有一套年度考评基层官员的制度,但考评语可不是一味的“政治上坚定,有驾驭全局能力……”之类的话,相反,不少写得“恶狠狠的”。

## 到晚清恶评已经不起作用

这样的考评一直坚持到晚清。光绪十八年,河南有些官员又“享受”到了类似的评语:新蔡县教谕曾之桀:“柔懦反复,不堪司铎。”夏邑县丞周镇西:“办事任性,不洽舆情。”一项“从严治官”的制度能持续近三百年,还是不容易的。但是,它在延续中的结果又如何呢?著名学者茅海建在书中写道:“自乾隆朝后期以降,吏治已经大坏。当官的目的,在于发财。仅凭薪水过活的官员,恐怕拿着放大镜也找不到。”

贪腐各有门道,文官借征粮征税主持科举去搜刮,武官则靠克扣兵饷、吃空饷和贪赃枉法而自肥。吏治腐烂如此,岂不是对天朝考评制度的莫大讽刺!

(据《南方日报》)



## 名人往事

# 吴三桂“走后门” 给女儿办嫁妆

清初,吴三桂镇守云南,受封“平西王”。他这个王爷当得似乎很过瘾,因为他不远千里向苏州巡抚下了一道指令,让人家给自己办事儿。

按说吴三桂虽然贵为王侯,毕竟远在云南,于情于理不方便对苏州的地方官颐指气使,何况要办的还是私事。

当然,这私事说小也不小,要不然吴三桂也不会如此上心,他是要给闺女置办嫁妆。

## 给女儿买 3000 亩地

吴三桂对女儿可称得上爱若至宝,他给闺女准备的嫁妆是一份厚礼——3000亩土地。一般来说,闺女出阁,嫁妆也就是衣服首饰和日用品等,田产是家族安身立命的根本,不会轻易给女儿。但是吴三桂不一样,多少土地他都送得起。只不过,吴三桂考虑得比较周全,没有在云南给闺女整一块地,而是跑到苏州买地,因为他的闺女嫁给了苏州人王永康。《清稗类钞》如此记载:吴三桂“撤江苏巡抚”,在苏州“买田三千亩,大宅一区”。

## 土地购买权按亲戚关系排队

可是,想买地掏银子就是了,吴三桂为啥找苏州巡抚帮忙代办呢?这里面也有缘由。

无论古今土地都非常宝贵,因此涉及到土地的问题往往容易产生纠纷。为避免矛盾,中国古代在土地流转上有着非常多的限制,在交易之初就设置“障碍”,防止日后各类不测事件的发生。

如果某家想卖一块土地,卖地时要广泛询问叔伯兄弟等亲属,他们有优先购买权,如果他们不买,再按照远近关系,询问族人,族人不买,再按照亲疏原则问姻亲,姻亲不买,再找承典人和承租人,他们不买,最后一遍还要问和自己土地相邻的邻居们,他们明确不要这块地,才能找其他买主。假使偷偷摸摸背着人家把地卖了,这些人随时可以到官府控告,将交易确定为非法而予以取消。

研究一下上述顺序,不难发现,血缘关系在土地买卖中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。直系亲属排在最前,然后是家族其他人,再次是姻亲,排在血缘关系后面的是租赁等经济关系人,之后是地缘关系——那些挨着的邻居。

这么多环节,假使任何一人冒出了购买的想法,这块地就不能顺利出手。看到这儿,自然明白吴三桂为什么找苏州巡抚帮忙了。

## 按正常程序买地 吴三桂的闺女恐成“剩女”

我们不妨大致估算一下,清代条件不错的农户,一家有个10亩到20亩地就不错了,像苏州这种经济发达、农民精耕细作的地方,每户农民家里的土地面积应该更小。我们姑且按15亩地算,吴三桂要买3000亩地,至少要找200户人家商量这事儿。即便吴三桂想促成此事,抬高了买地的价格,让这200户人家只想卖给他,这些人还是要按照法律规定,完成广泛征求意见这道程序。想想看,把这些手续全都弄利索了,得需要多长时间,毋庸置疑的答案是:吴三桂的闺女成为剩女。所以,吴三桂才会委托苏州巡抚办理,不论他是督促各个农户加快询问的速度,还是来硬的威逼利诱不准他人竞购,肯定有其手段,能把事儿在最短的时间里办成。

在公平和效率之间取舍,在闺女和百姓之间抉择,吴三桂自然有所侧重,从“撤江苏巡抚”里的“撤”字可以看出,这个带有晓谕、征召含义的词语,已经将吴三桂借助威权实现个人愿望的态度表现得淋漓尽致。

(据新华网)

